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营函〔2021〕18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深高速公路 沙井收费站更名的意见

省交通集团：

《省交通集团关于广深高速沙井收费站更名为新桥东收费站的请示》（粤交集经〔2021〕41号）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广深高速公路“沙井”匝道收费站更名为“新桥东”匝道收费站。请你司指导督促项目经营管理单位及时变更相关标识标牌，并做好解释宣传工作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3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联合电服公司，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。